

证券代码：600104
债券代码：126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债券简称：08 上汽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16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培训中心（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）3 号楼 3 楼报告厅。

3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6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,221,273,270 股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8.1318%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、总裁陈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221,273,270	7,218,526,526	1,556,184	1,190,560	99.962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221,273,270	7,221,260,542	0	12,728	99.999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傅长禄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祝磊律师、朱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【沪中豪[2011]法见字第3号】，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3月26日